金政发〔2020〕22号

关于印发2020年市、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任务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直各单位：

现将2020年市、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及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希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全面完成。

附件：1. 2020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金湖县）项目表

2. 2020年县政府民生十件实事项目表

3. 2020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金湖县）实施方案

4. 2020年县政府民生十件实事实施方案

金湖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2020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金湖县）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责任单位 | 挂钩领导 |
| 1 | 更新改造城乡居民生活服务设施 | 提标改造6个老旧小区（含省高质量目标考核5个），维修改造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配套，提升公益广告，培育文明风尚，按老旧小区业主意见提供基本物业服务，列入省高质量目标考核的项目达到省定评价标准。 | 住建局 | 吴佩坤 |
| 新建、改扩建12座旅游公厕。 | 旅游发展中心 | 陈志勇 |
| 2 | 持续提档升级农村公路 | 以单车道四级公路拓宽改造为双车道四级公路和危桥改造为重点，新改建农村公路30公里、桥梁3座，保障镇村公交、校车及城乡客运班车安全通行。 | 交通局 | 吴佩坤 |
| 3 | 整治6条农村黑臭水体 | 整治6条农村黑臭水体。 | 水务局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 吴佩坤 ★徐红兵 张荣平 |
| 4 | 扩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 | 按照省、市优质幼儿园标准规范提升2所幼儿园：中芬森林幼儿园创成淮安市优质幼儿园、戴楼街道官塘幼儿园创成省优质幼儿园。新改扩建小学、幼儿园各一所：实验小学东校区拆除原北教学楼，新建教学楼、综合楼等，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实验幼儿园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让更多孩子进入优质学校（幼儿园）就读。 | 教体局 国资公司 戴楼街道 | 吴佩坤 ★陈志勇 |
| 5 | 完善高血压及糖尿病人群用药保障 | 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将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医保目录内门诊用药费用纳入基金支付范围，报销比例提高到50%以上。 | 医保局 | 徐红兵 |
| 6 | 开展济困助残关爱行动 | 关爱服务居家老年人。依托市“虚拟养老院”信息平台，为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上门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和精神关爱等照料服务。 | 民政局 | 唐凤娥 |
| 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依托第三方互联网智慧服务平台，以线上信息服务和线下实体服务为支撑，为630名生活不能自理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每人每月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的照料服务。线上信息服务主要包括人员定位、实时对讲、应急援助、法律咨询、心理咨询及服务的监督管理等信息服务，线下服务包括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和其他个性化需求等日间照料服务。 | 残 联 | 唐凤娥 |
| 提高困境儿童基本养育费标准。提升全县孤儿、父母监护缺失儿童、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以及重残、重病及流浪儿童基本养育费保障水平。其中，集中供养孤儿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提高基本养育费标准；社会散居孤儿基本养育费按照不低于当地集中供养孤儿基本养育费65%发放；父母监护缺失的儿童基本养育费按照不低于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养育费标准的80%发放；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儿童基本养育费按照不低于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养育费标准的60%发放；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扶贫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中的父母监护缺失、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儿童基本养育费，按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养育费标准发放；符合困境儿童基本养育费保障条件的重残、重病及流浪儿童基本养育费按照不低于社会散居孤儿基本养育费标准的50%发放。 | 民政局 | 唐凤娥 |
| 7 | 提高城乡群众保障水平 |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起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610元/月·人提高到645元/月·人。 | 民政局 | 唐凤娥 |
| 增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将年满60周岁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基础养老金由原148元/月·人提高到160元/月·人。 | 人社局 | 唐凤娥 |
| 8 | 加大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 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7500人次以上。其中，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训2500人次，完成企业职工、职业院校学生、有提升技能愿望的劳动者等技能提升培训5000人次以上。 | 人社局 | 唐凤娥 |
| 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具备条件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就业。实施“强兵兴业”工程，引导更多的退役军人参加专业培训，实现高质量就业。遴选实力强、信誉好、吸纳退役军人多的企业、社会组织等培育创建10家市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 | 退役军人  事务局 | 陈志勇 |
| 9 | 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 | 实现县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全覆盖。建设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8所新时代文明实践所，137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258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 宣传部 | 周广峰 |
| 维护、更新、提升城乡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1个主题体育公园和5个乡镇健身园。新改扩建2片社会足球场。 | 教体局 | 陈志勇 |
| 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戏曲进乡村44场（次），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1100场（次）。 | 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 | 陈志勇 |

附件2

| 2020年县政府民生十件实事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责任单位 | 挂钩领导 |
| 1 | 新建外国语城东分校、改扩建实验小学东校区项目 | 新建外国语城东分校，改扩建实验小学东校区，所有项目年底完成竣工验收。 | 教体局 国资公司 | 吴佩坤 ★陈志勇 |
| 2 | 新建城区停车场项目 | 建设城东、城西两个综合停车场约250个货车停车位。 | 城管局 公安局  国资公司  交投公司 | 吴佩坤 徐 源 ★唐凤娥 |
| 城区范围内新增设1000个公共停车位。 | 城管局 | 唐凤娥 |
| 3 | 老城区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加快老城区改造，完成500户棚户区改造。改造实烨小区、加油站家属区、县委党校等3个无主小区，提档升级新城花园、乡镇企业局宿舍楼，金浦花园创成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 | 住建局 | 吴佩坤 |
| 4 | 背街后巷道路提升项目 | 交通巷（新港路——利民路）道路黑色化改造及雨、污水管道、绿化项目；青年路（人民路——黎城路）道路黑色化及雨、污水、供水管道、绿化项目；长乐路（黎城路——人民路）道路及排水工程。黑色化道路总面积约1.3万平方米，雨水管道1670米，污水管道2140米等。 | 住建局 | 吴佩坤 |
| 5 | 城乡道路亮化项目 | 大兴路、高宝路、文明路、新港路安装道路路灯610组。改造城区老旧高耗能路灯500套。 | 住建局 | 吴佩坤 |
| 实施县城至各镇（街道）路灯通达工程，总里程约29公里。 | 交通局 | 吴佩坤 |
| 6 | 特定群体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 消化道癌症免费筛查；35-64岁妇女“两癌”（乳腺癌、宫颈癌）免费检查；65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 | 卫健委 | 徐红兵 |
| 免费为全县10000名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 | 人社局 | 唐凤娥 |
| 7 | 新建县人民医院实训楼、开发区医院项目 | 新建县人民医院实训楼，计划建筑面积1.63万平方米，用地11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学生技能培训中心，图书馆、示教室、电教室、学生宿舍、加速器、中心实验室、精神卫生中心、血液净化中心及其配套设施等。 | 卫健委 | 徐红兵 |
| 新建开发区医院，建设主楼包括门诊、急诊、综合病房的内部改造、装饰等；辅助用房包括餐厅、库房等，附属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等。 | 卫健委 开发区 金鑫公司 | ★徐红兵 张荣平 |
| 8 | 中医院扩建项目 | 中医院北扩，建设北院区，重点解决停车难和医疗用房不足、流程不合理等问题。（农商行完成搬迁后开始改造。） | 卫健委 | 徐红兵 |
| 9 | 提档升级农路农桥项目 | 新改建五星路、黄庄路，新建跃进桥、红星一桥、王庄界桥。 | 交通局 | 吴佩坤 |
| 10 | 城乡黑臭水体整治及河道疏浚项目 | 整治城区黑臭河道11条。 | 住建局 国资公司 | 吴佩坤 |
| 疏浚整治县乡河道26条，其中农村黑臭水体河道2条。 | 水务局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 吴佩坤 ★徐红兵 张荣平 |

备注：★为主要牵头领导

附件3

2020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金湖县）实施方案

第一件：更新改造城乡居民生活服务设施

（一）提标改造老旧小区

**一、目标任务**

提标改造6个老旧小区（含省高质量目标考核5个），维修改造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配套，提升公益广告，培育文明风尚，按老旧小区业主意见提供基本物业服务，列入省高质量目标考核的项目达到省定评价标准。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征求业主意见，确定整治项目和整治内容，开展立项、招标等前期工作。

二季度：完成前期工作，70%项目进场施工。

三季度：全部项目开工建设，完成60%工程量，建成1-2个老旧小区整治样板工程。

四季度：11月份全面完成整治提升任务，12月份开展综合考核验收。

**三、责任分工**

1.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负责组织编排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向上争取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建设引导资金，统筹协调、业务指导、督查推进和评估验收工作，并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县自来水公司、深圳燃气公司负责整治供水、供气等设施。供电、电信、移动、联通、有线电视公司负责整治凌乱线路。

2.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补助资金，会同县住建局向上争取建设引导资金。县教体局负责协调更新维护体育健身器材。县公安局负责协调推进将视频监控接入公安平台，清理“僵尸车”。县城管局负责指导拆除违法建筑。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批新建建筑物规划方案。县发改委、工信局负责与管线产权单位协调工作。县审计局负责审计工作。

（二）新建、改扩建旅游公厕

**一、目标任务**

新建、改扩建12座旅游公厕。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完成选址工作，20%旅游厕所开工建设。

二季度：40%旅游厕所开工建设。

三季度：全部厕所开工建设，完成70%任务。

四季度：完成年度任务，开展评估验收。

**三、责任分工**

1. 责任单位：县旅游发展中心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等工作。

2.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协助向上争取奖补资金。

第二件：持续提档升级农村公路

**一、目标任务**

以单车道四级公路拓宽改造为双车道四级公路和危桥改造为重点，新改建农村公路30公里、桥梁3座，保障镇村公交、校车及城乡客运班车安全通行。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落实征地拆迁、管线迁移、水系调整等前期工作，组织计划编报、项目设计、招标等工作。

二季度：完成前期工作，开工率不低于50%、完工率不低于20%。

三季度：开工率达100%、完工率不低于50%。

四季度：全面完成任务，开展综合评估验收。

**三、责任分工**

1.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负责工程建设计划制定审核、目标任务分解、建设资金筹集、征地拆迁与施工工作，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实行监管、技术指导和督查考核。

2.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向上争取及省级专项资金、市级奖补资金拨付工作。

第三件整治6条农村黑臭水体

**一、目标任务**

整治6条农村黑臭水体。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编制整治方案，完成前期工作，全面启动整治工作。

二季度：完成整治工程量60%以上。

三季度：完成整治工程量80%以上。

四季度：全面完成治理任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三、责任分工**

1.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查推进等工作，县水务局负责河道疏浚活水、生态修复，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村庄及工业污水治理。

2. 协办单位：县住建局负责开展乡镇污水治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县财政局负责协助向上争取资金。

第四件：扩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

**一、目标任务**

按照省、市优质幼儿园标准规范提升2所幼儿园：中芬森林幼儿园创成淮安市优质幼儿园、戴楼街道官塘幼儿园创成省优质幼儿园。新改扩建小学、幼儿园各一所：实验小学东校区拆除原北教学楼，新建教学楼、综合楼等，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实验幼儿园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让更多孩子进入优质学校（幼儿园）就读。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实验小学东校区、实验幼儿园确定建设计划、项目选址，完成规划、用地、设计等工程招投标前相关手续。

二季度：实验小学东校区、实验幼儿园开工建设，中芬森林幼儿园、戴楼街道官塘幼儿园完成室内外环境布置。

三季度：实验小学东校区、实验幼儿园完成主体工程。中芬森林幼儿园、戴楼街道官塘幼儿园完成相关验收基础材料。

四季度：改扩建实验小学东校区、实验幼儿园完成竣工验收，中芬森林幼儿园、戴楼街道官塘幼儿园迎接省市相关验收。

**三、责任分工**

1.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负责业务指导、督查推进、验收考核工作，并负责实验幼儿园改扩建的具体实施工作和中芬森林幼儿园的提升工程。县国资公司负责实验小学东校区改扩建的具体实施工作。戴楼街道负责官塘幼儿园规范提升的具体实施工作。

2.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负责幼儿园奖补资金安排及拨付工作，会同教育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件：完善高血压及糖尿病人群用药保障

**一、目标任务**

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将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医保目录内门诊用药费用纳入基金支付范围，报销比例提高到50%以上。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完善支付标准，规范管理服务，保证药品质量和供应，让符合条件的患者能够及时享受门诊用药保障待遇。

二季度：加强政策解读宣传，规范管理服务，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提高群众防治疾病健康意识。

三季度：建立健全监督举报、智能监控、信用管理、费用监测等机制，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完善用药指南，规范诊疗行为，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营造基金监管良好氛围。

四季度：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完善用药保障机制，做好考核验收工作。

**三、责任分工**

1. 责任单位：县医保局负责医保运行实施、资金筹集和管理工作。

2.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县卫健委负责患者健康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确诊、筛选工作，完善用药指南，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配合做好药品有效供应和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件：开展济困助残关爱行动

（一）关爱服务居家老年人

**一、目标任务**

依托市“虚拟养老院”信息平台，为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上门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和精神关爱等照料服务。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开展服务人群的核对和摸底，确定上门服务对象人数，根据摸底人数预拨项目资金。

二季度：完成购买服务招标工作，引导老年群体自行购买上门服务，组织引导广大志愿者、社会组织参与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志愿服务。

三季度：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委托信息平台运营管理方对居家老年人接受上门服务情况进行一定比例的电话回访，做好接受上门服务回访记录。

四季度：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依托“虚拟养老院”信息平台进行数据汇总和分类，开展综合评估验收。

**三、责任分工**

1.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负责经费筹集、组织实施、数据上传等工作。

2.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负责协助做好经费筹措和拨付工作。

（二）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一、目标任务**

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依托第三方互联网智慧服务平台，以线上信息服务和线下实体服务为支撑，为630名生活不能自理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每人每月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的照料服务。线上信息服务主要包括人员定位、实时对讲、应急援助、法律咨询、心理咨询及服务的监督管理等信息服务，线下服务包括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和其他个性化需求等日间照料服务。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分解任务，落实经费，筛查确定服务对象。

二季度：完成招标，建立系统平台，组建服务队伍，开展托养照护服务。

三季度：组织开展托养照护服务，定期抽查考评。

四季度：组织开展托养照护服务，进行综合评估验收。

**三、责任分工**

1. 责任单位：县残联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工作落实、资金筹集、督查指导等工作，督促第三方负责开展业务培训。

2.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协助做好专项资金和省、市奖补资金拨付工作。

（三）提高困境儿童基本养育费标准

**一、目标任务**

提升全县孤儿、父母监护缺失儿童、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以及重残、重病及流浪儿童基本养育费保障水平。其中，集中供养孤儿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提高基本养育费标准；社会散居孤儿基本养育费按照不低于当地集中供养孤儿基本养育费65%发放；父母监护缺失的儿童基本养育费按照不低于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养育费标准的80%发放；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儿童基本养育费按照不低于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养育费标准的60%发放；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扶贫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中的父母监护缺失、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儿童基本养育费，按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养育费标准发放；符合困境儿童基本养育费保障条件的重残、重病及流浪儿童基本养育费按照不低于社会散居孤儿基本养育费标准的50%发放。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组织做好困境儿童养育费发放工作，对属地困境儿童进行摸排，做好困境儿童数据的动态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时纳入财政保障。

二季度：进行提标测算，制定提标方案，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三季度：做好数据动态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纳入财政保障，对照新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困境儿童基本养育费。

四季度：对困境儿童基本养育费提标发放工作进行抽查验收。

**三、责任分工**

1.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资金筹集和管理、日常督查、统筹推进工作。

2.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拨付、监管等工作。

第七件：提高城乡群众保障水平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一、目标任务**

自2020年7月1日起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610元/月·人提高到645元/月·人。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印发低保提标文件，做好动态管理工作。

二季度：开展政策宣传，按进度拨付补助资金。

三季度：对照新标准完成低保提标工作，确保在保家庭实际补差水平同比增长幅度不低于5%。

四季度：做好城乡低保资金发放、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估验收。

**三、责任分工**

1.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具体实施、资金筹集和日常管理督查等工作。

2.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和使用绩效监督工作。

（二）增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一、目标任务**

将年满60周岁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基础养老金由原148元/月·人提高到160元/月·人。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测算享受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

二季度：完成政府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三季度：开展基础养老金提标政策宣传，完成与金融机构的数据对接，确保发放及时到位。

四季度：对城乡居保政策知晓度、资金发放和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三、责任分工**

1.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政策宣传、资金发放、指导推进、日常督查工作。

2.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和使用绩效监督工作。

第九件：加大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一）为各类群体提供7500人次以上职业技能培训

**一、目标任务**

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7500人次以上。其中，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训2500人次，完成企业职工、职业院校学生、有提升技能愿望的劳动者等技能提升培训5000人次以上。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完成重点群体培训500人次以上，完成技能提升培训200人次以上。

二季度：完成重点群体培训累计750人次以上，完成技能提升培训累计750人次以上。

三季度：完成重点群体培训累计2000人次以上，完成技能提升培训累计2500人次以上。

四季度：完成重点群体培训累计2500人次以上，完成技能提升培训累计5000人次以上。

**三、责任分工**

1.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负责政策宣传、组织实施、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工作。

2.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统筹及拨付工作。县教体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局、应急管理局等协助组织职业院校为职业农民、退役军人、特种作业人员等开展技能培训，每个单位负责组织人员培训1000人次。

（二）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具备条件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就业

**一、目标任务**

实施“强兵兴业”工程，引导更多的退役军人参加专业培训，实现高质量就业。遴选实力强、信誉好、吸纳退役军人多的企业、社会组织等培育创建10家市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在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开办的电梯维保班和省补资金培训班。

二季度：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在淮安高职校开办的海尔智能家居安装与维护班、在盱眙县龙虾学院开办一期盱眙龙虾烹饪班和与顺丰速运联合开办一期物流培训班。完成5家就业创业示范基地遴选及培育创建工作。

三季度：组织退役军人参加与淮阴师范学院联合开办的乡村振兴培训班、在淮安技师学院开办一期电子商务培训班和省补资金培训班。完成5家就业创业示范基地遴选和培育创建任务。

四季度：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做好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后续运营工作。

**三、责任分工**

1. 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政策宣传、培训组织及遴选培育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具体实施等工作。

2. 协办单位：县教体局、人社局负责协调参加相关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向上争取资金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工作。

第九件：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

（一）实现县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全覆盖

**一、目标任务**

实现县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全覆盖。建设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8所新时代文明实践所，137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258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阵地建设全覆盖；城市街道、社区规划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完成50%。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专门机构。已建成文明实践阵地的地区常态化开展活动，重点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

二季度：实现各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阵地建设全覆盖。设立专职机构。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活动，重点在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等传统节假日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三季度：实现县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阵地平台、机构人员、志愿活动、运行机制全面建立健全。对所有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全面督查，查漏补缺、督促整改。开展好暑期志愿服务、开学季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四季度：组织开展国庆节、重阳节、国际志愿者日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综合验收评估。

**三、责任分工**

1.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业务指导、督查推进、总结提升等工作，具体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组织开展理论宣讲等相关活动。负责组织活动。

2. 协办单位：县教体局负责牵头组织教育服务、实用技能培训。县文广旅游局负责牵头组织文化服务、开展文化活动。县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科技培训、知识普及和指导。县卫健委牵头组织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和义务诊疗。县教体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二）维护、更新、提升城乡公共体育健身设施

**一、目标任务**

维护、更新、提升城乡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1个主题体育公园和5个乡镇健身园，新改扩建2片社会足球场地。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开展项目选址，制定建设方案。

二季度：开展招标采购，社会足球场地建设完工，主题体育公园、乡镇健身园基础建设完工。

三季度：为主题体育公园、健身园安装健身器材。

四季度：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验收。

**三、责任分工**

1.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负责制定方案、项目场地规划和基础设施、景观提升、跟踪指导、督查推进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2.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负责规划选址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使用监督等工作。

**（**三）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一、目标任务**

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戏曲进乡村44场（次），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1100场（次）。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完成编制团队结对子和公益性文化活动计划，完成97场（次）公益性文化活动。

二季度：完成送戏下乡24场（次）；本季度完成公益性文化活动298场（次），累计完成公益性文化活动395场（次）。

三季度：本季度完成送戏下乡12场（次），累计完成送戏下乡36场（次）；本季度完成公益性文化活动320场（次），累计完成公益性文化活动715场（次）。

四季度：本季度完成送戏下乡8场，累计完成送戏下乡44场（次）；本季度完成公益性文化活动385场（次），累计完成公益性文化活动1100场（次）。

**三、责任分工**

1. 责任单位：县文广旅游局负责统筹协调，做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督查推进、向上争取等相关工作。

2.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负责按时拨付上级补助资金。

附件4

2020年县政府民生实事实施方案

第一件新建外国语城东分校、改扩建实验小学城东校区

**一、目标任务**

新建外国语城东分校，改扩建实验小学东校区，所有项目年底完成竣工验收。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外国语城东分校，实验小学东校区，完成工程招投标前准备工作。

二季度：外国语城东分校教学楼三层主体完工，实验小学东校区完成工程量的30%。

三季度：外国语城东分校教学楼、实验小学东校区主体竣工。

四季度：所有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三、责任分工**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项目日常督查、业务指导及推进工作，并负责外国语城东分校的组织实施工作。县国资公司负责实验小学东校区具体实施及资金保障工作。县财政局配合做好资金落实工作。

第二件新建城区停车场

**一、目标任务**

建设城东、城西两个综合停车场约250个货车停车位。城区范围内新增设1000个公共停车位。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完成城西停车场规划方案设计。完成城东停车场土地所有权相关手续。完成停车位实施方案制定。

二季度：城西停车场完成设计方案评审，完成工程量的10%，完成土方工程；城东停车场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及评审，完成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地块清表工作；城区停车位建设完成工程量的50%。

三季度：城西停车场和城区停车位均建成完工；城东停车场完成工程量的30%，完成土方工程。

四季度：城东、城西停车场、城区停车位建设完成，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交付使用。

**三、责任分工**

县城管局牵头，公安局协助，做好停车场建设的业务指导、沟通协调、督查推进、考核验收等工作；交投公司、国资公司分别负责城东、城西停车场建设的具体实施、资金筹措等工作。县城管局负责做好公共停车位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项目推进、考核验收等。县财政局配合做好停车位建设的资金落实工作。

第三件老城区及老旧小区改造

**一、目标任务**

加快老城区改造，完成500户棚户区改造。改造实烨小区、加油站家属区、县委党校等3个无主小区，提档升级新城花园、乡镇企业局宿舍楼，金浦花园创成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主城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完成工程量的5%。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方案设计，设计方案二次征求业主意见，施工图纸再次征求业主意见以及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

二季度：主城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完成工程量的25%。实烨小区、加油站家属区、县委党校完成工程量的40%，乡镇企业局宿舍楼、新城花园、金浦花园完成工程量的10%。

三季度：主城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完成工程量的47%，新村路南侧文明路两侧地块棚户区改造完成工程量的40%。实烨小区、加油站家属区、县委党校、乡镇企业局宿舍楼完成工程量的100%，新城花园、金浦花园完成工程量的70%。

四季度：所有项目全部竣工验收交付。

**三、责任分工**

县住建局负责棚户区改造及老旧小区整治项目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督查推进等工作。国资公司配合做好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落实工作。县财政局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整治项目资金落实工作。

第四件背街后巷道路提升

**一、目标任务**

交通巷（新港路——利民路）道路黑色化改造及雨、污水管道、绿化项目；青年路（人民路——黎城路）道路黑色化及雨、污水、供水管道、绿化项目；长乐路（黎城路——人民路）道路及排水工程。黑色化道路总面积约1.3万平方米，雨水管道1670米，污水管道2140米等。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交通巷、青年路完成挂网招标、确定中标单位。长乐路完成设计交底、施工单位进场。

二季度：所有道路进场施工，雨污水管道施工。

三季度：交通巷、青年路完成雨污水管道施工、板块处理。长乐路完成雨污水管道施工、灰土施工、水稳施工、人行道施工。

四季度：所有道路完成沥青摊铺、标线标牌施工、竣工验收。

**三、责任分工**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编排项目方案、组织实施、督查推进等工作。县财政局配合做好资金落实工作。

第五件城乡道路亮化

**一、目标任务**

大兴路、高宝路、文明路、新港路安装道路路灯610组。改造城区老旧高耗能路灯500套。实施县城至各镇（街道）路灯通达工程，总里程约29公里。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完成项目立项、图纸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季度：四条道路路灯和城区老旧高耗能路灯完成预算编制及标前审计并组织招标。县乡路灯完成招投标工作并开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10%。

三季度：四条道路路灯和城区老旧高耗能路灯完成招标并进场施工，完成总工程量50%。县乡路灯完成至总工程量60%。

四季度：完成所有项目施工，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三、责任分工**

县住建局负责大兴路等道路道路路灯安装和城区老旧高耗能路灯项目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沟通协调、督查推进等工作。县交通局负责县城至各镇（街道）路灯通达工程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沟通协调、督查推进等工作。县财政局配合做好资金落实工作。

第六件特定群体免费健康体检

**一、目标任务**

消化道癌症免费筛查；35-64岁妇女“两癌”（乳腺癌、宫颈癌）免费检查；65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免费为全县10000名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动员，完成体检人员筛选。

二季度：全面开展免费体检工作。

三季度：全面开展免费体检工作。

四季度：完成全年体检任务，对漏检人员进行补检，体检信息整理归档。

**三、责任分工**

县卫健委负责消化道癌症筛查、妇女“两癌”筛查、65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的方案制定、人员筛选、组织实施、沟通协调等工作。县人社局负责为全县10000名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的方案制定、人员筛选、组织实施、沟通协调等工作。县财政局配合做好资金落实工作。

第七件新建县人民医院实训楼、开发区医院

**一、目标任务**

新建县人民医院实训楼，计划建筑面积1.63万平方米，用地11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学生技能培训中心，图书馆、示教室、电教室、学生宿舍、加速器、中心实验室、精神卫生中心、血液净化中心及其配套设施等。新建开发区医院，建设主楼包括门诊、急诊、综合病房的内部改造、装饰等；辅助用房包括餐厅、库房等，附属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等。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完成图纸设计。

二季度：完成标前审计和施工单位招标，项目进场施工。县人民医院实训楼完成主体工程10%，开发区医院项目完成工程量的20%。

三季度：县人民医院实训楼完成主体工程35%，开发区医院完成工程量的70%。

四季度：县人民医院实训楼完成主体工程60%，开发区医院项目辅助用房及附属设施等全部完工，竣工验收。

**三、责任分工**

县卫健委牵头，负责县人民医院实训楼的工作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协调沟通等工作。开发区及金鑫公司负责开发区医院建设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等工作，县卫健委负责对开发区医院建设进行辅助指导、督查推进等工作。金鑫公司负责做好开发区医院建设的资金落实工作。

第八件中医院扩建

**一、目标任务**

中医院北扩，建设北院区，重点解决停车难和医疗用房不足、流程不合理等问题。（农商行完成搬迁后开始改造。）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制定扩建方案。

二季度：完成图纸设计审查、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

三季度：农商行完成搬迁。

四季度：北院区建设完成。

**三、责任分工**

县卫健委负责做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沟通协调等工作。金湖农商行负责做好搬迁工作。

第九件提档升级农路农桥

**一、目标任务**

新改建五星路、黄庄路，新建跃进桥、红星一桥、王庄界桥。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完成总工程量20%。

二季度：完成总工程量50%。

三季度：完成总工程量80%。

四季度：完成总工程量100%。

**三、责任分工**

县交通局负责做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督查推进、资金落实等工作。

第十件城乡黑臭水体整治及河道疏浚

**一、目标任务**

整治城区黑臭河道11条。疏浚整治县乡河道26条，其中农村黑臭水体河道2条。

**二、序时进度**

一季度：整治城区黑臭河道完成工程量的15%。疏浚整治县乡河道完成施工、监理招投标工作，签订合同协议书。

二季度：整治城区黑臭河道完成工程量的55%。疏浚整治县乡河道施工单位进场，对淤积严重的重点骨干河道先行开工建设。

三季度：整治城区黑臭河道完成工程量的80%。疏浚整治县乡河道完成工程量的30%。

四季度：项目全部竣工验收。

**三、责任分工**

县住建局负责城区黑臭河道整治项目的方案制定、统筹协调、督查推进等工作，县国资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资金筹集等工作。县水务局负责县乡河道疏浚整治项目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督查推进等工作。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村庄及工业污水治理。县住建局负责开展乡镇污水治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业面源治理。县财政局配合做好县乡河道疏浚整治项目的资金落实工作。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 18 日印发